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优秀成果

文秘专业

秘书实用法律

主 编 李克凝 王秀卿
副主编 畅春霞 武 静 王 琛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秘书实用法律

主 编 李克凝 王秀卿

副主编 畅春霞 武 静 王 琛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文秘专业法律课程的教学,其特点是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建设的要求,针对文秘专业就业岗位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选择内容,并根据秘书岗位对运用法律技能的需要设立实训项目,突出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先进教学理念。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理论与实务、知识产权法、合同法、企业法律制度、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产品质量法、档案法和保密法、仲裁法和诉讼法等。本书围绕秘书岗位的要求构建知识体系,对于重点知识内容设定仿真情景,模拟秘书角色,对案例进行分析和训练,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本书融入文秘专业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相关内容,为学生就业准入条件实现了良好的对接。

本书除适用文秘专业教学外,也适合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秘书或相关管理岗位人员处理常见法律问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秘书实用法律 / 李克凝, 王秀卿主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1.6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ISBN 978-7-5084-8608-6

I. ①秘…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法律—中国—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8121号

策划编辑: 石永峰 责任编辑: 杨元泓 加工编辑: 樊昭然 封面设计: 李 佳

书 名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秘书实用法律
作 者	主 编 李克凝 王秀卿 副主编 畅春霞 武 静 王 琛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mchannel@263.net (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82562819 (万水)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万水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14.5印张 362千字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2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与实践 课题组名单

顾 问：王文瑾 李燕泥 王成荣

汤鑫华 周金辉 许 远

组 长：李维利 邓恩远

副组长：郑锐洪 闫 彦 邓 凯

李作聚 王文学 王淑文

杜文洁 陈彦许

秘书长：杨庆川

秘 书：杨 谷 周益丹 胡海家

陈 洁 张志年

课题参与院校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北京城市学院
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北京思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河北金融学院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开封大学
大庆职业学院
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伊春职业学院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武汉商业服务学院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建桥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广播电视大学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金坛广播电视大学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武进广播电视大学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师范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天津天狮学院
天津职业大学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

实践先进课程理念 构建全新教材体系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丛书是由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立项的《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与实践》课题^①的研究成果。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的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联系越来越紧密,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课程的改革越来越为广大师生所关注。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课程具有定向性、应用性、实践性、整体性、灵活性的突出特点。任何的职业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实践都不外乎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动机,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目前,职业教育领域的课程改革领域,呈现出指导思想多元化、课程结构模块化、职业技术前瞻化、国家干预加强化的特点。

现代服务类专业在高等职业院校普遍开设,招生数量和在校生人数占到高职学生总数的40%左右,以现代服务业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为题进行研究,对于探索打破学科系统化课程,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建立职业能力系统化专业课程体系,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改革、推进双证书制度建设有特殊的现实意义。因此,《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与实践》课题是一个具有宏观意义、沟通微观课程的中观研究,具有特殊的桥梁作用。该课题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技能人才职业导向式培训模式标准研究》课题^②的《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子课题并题研究。经过酝酿,于2008年底进行了课题研究队伍和开题准备,2009年正式开题,研究历时16个月,于2010年12月形成了部分成果,具备结题条件。课题组通过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组织并依托60余所高等职业院校,按照现代服务业类型分组,选取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文秘、艺术设计专业作为案例,进行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开展教学资源开发建设的试点工作。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方案及研究论文汇编》(以下简称《方案汇编》)、《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以下简称《规划教材》)既作为《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与实践》课题的研究成果和附件,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级课题《技能人才职业导向式培训模式标准研究》的研究成果和附件。

《方案汇编》收录了包括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文秘(商务秘书方向、涉外秘书方向)、艺术设计(平面设计方向、三维动画方向)共6个专业8个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

《规划教材》是依据《方案汇编》中的人才培养方案,紧密结合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中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的现状和课程设置进行编写的,教材突出体现了“就业导向、校企合作、

① 课题来源: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编号:GZYLX2009-201021

② 课题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编号:LA2009-10

双证衔接、项目驱动”的特点，重视学生核心职业技能的培养，已经经过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有关专家审定，列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全国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用书目录》。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丛书的编审委员会由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职业培训研究、职业资格研究、职业教育教材出版等各方面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上述领域的专家、学者均具有较强的理论造诣和实践经验，我们希望通过大家共同的努力来实践先进职教课程理念，构建全新职业教育教材体系，为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事业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尽自己一份力量。

丛书编审委员会

现代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规划教材
文秘专业编委会

主 任：（排名不分先后）

王文学 王淑文

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

徐希锦 李学珍 韩乃臣 李 辉 刘轶新 王玉霞
张 晖 李 明 张 红 陈 铭 刘桂华 薛胜男
李克凝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何 洁 蔡丽娜 王智慧 王 秀 刘立莹 于广杰
黄小萍 闫 洁 周 宏 董亚楠 井 淼 黄小京
张东伟 刘学俊 夏 飞 王秀卿 畅春霞 武 静
王 琛 王 冉 杨桂芹 金保荣 张士云 丁丽岩
陈丽琴 张 弓 郝 帅 付梦蕤 张少芳 张红亮
王婷婷 李友得 王 晶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对秘书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辅助管理和综合服务职能的秘书工作人员,更需要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高职高专教材作为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载体和教学基本工具,其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能否为一线岗位培养符合要求的应用型人才。因此,本教材总结多年文秘专业法律课程的教学经验,落实先进的高职高专教育教学观,遵循“学、做合一”的基本要求,瞄准秘书岗位需要,精选教材内容,做到理论基础与岗位实际紧密结合。

本教材立足于秘书人员工作岗位中常用法律知识的要求,从实际出发,精选教材内容,体现高职高专课岗融合、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教学理念,根据秘书工作岗位特点展开案例讨论和技能训练。摒弃以往秘书专业法律课程缺乏针对性,忽视能力培养的缺点,在文秘专业的法律课程教材建设上迈出了具有探索性的一步。

教材内容的组织编排上,运用与秘书岗位有密切联系的涉法典型案例,设定真实情境,模拟秘书角色,进行案例分析,力求达到法律原理的认识与实际需要的直接对接。

每章中的综合实训将秘书专业的其他核心课程相结合,带动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沟通能力、公关能力、管理能力等,强化了综合能力的培养。

为解决综合性与专业化的矛盾,各章节采用富有弹性和开放性的结构形式,只对重点知识进行强化分析和训练。既做到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又做到了突出岗位要求,兼顾不同程度学生拓展知识的需要。

考虑到高职教育的“双证制”特点,本教材参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秘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大纲范围选取教学内容,与就业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较好地衔接起来。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全部是有着多年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经验,特别是文秘专业法律课程教学经验的教师。本书由李克凝、王秀卿任主编,畅春霞、武静、王琛任副主编。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李克凝(太原大学)编写第一章、第五章;王秀卿(太原大学)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一章;武静(太原大学)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畅春霞(太原市城市技术学院)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王琛(山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编写第四章。

全书由李克凝、王秀卿负责修改和统稿。同时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王晓燕(太原大学)、蒋晶宇(太原市城市技术学院)老师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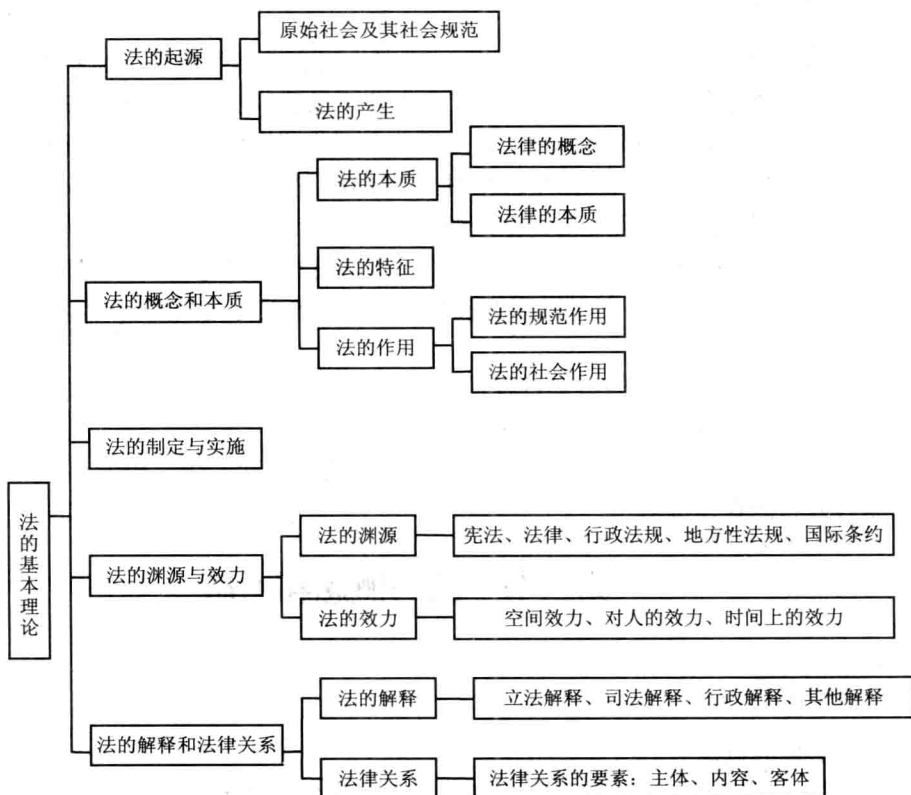
前言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2
第三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	6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7
第五节 法的解释和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宪法	12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1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第四节 国家机构	21
第三章 行政法	2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7
第二节 行政许可	29
第三节 行政处罚	31
第四节 行政复议	34
第五节 行政赔偿	36
第四章 刑法	4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1
第二节 犯罪	43
第三节 刑罚	54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56
第五章 民法理论与实务	6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6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77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8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8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84
第三节 商标法	86
第四节 专利法	89

第七章 合同法	9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形式与内容	100
第四节 合同效力	10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与保全	103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06
第七节 常用的几种合同	107
第八章 企业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公司法	11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3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5
第九章 税法	15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56
第二节 流转税	16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168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171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产品质量法	17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79
第十一章 劳动法	18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88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191
第四节 劳动保护制度	194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195
第十二章 档案法和保密法	200
第一节 档案法	201
第二节 保密法	203
第十三章 仲裁和诉讼	208
第一节 仲裁	208
第二节 诉讼	211
参考文献	220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本章内容结构图】



【引例】

于涛刚来公司不久，在一次公司例会上，针对最近公司员工纪律涣散的情况，行政主管要求于涛次日就拿出一份公司管理规章进行讨论。当小于将连夜赶出的题为《宏安商业机器有限公司纪律奖惩管理法（草案）》放在主管面前时，主管的脸马上沉了下来，不客气地让于涛马上重写，请问：于涛错在哪里？为什么？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及其社会规范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

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获得生活资料。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必然形成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在分配方面是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的划分,因此,也就不存在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但却存在与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即氏族组织和习惯。这些氏族习惯通过人们的自觉遵守、社会舆论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并且具有有效的约束力。

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物质基础。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三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使当时以氏族制度为主要形式的社会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氏族内部原来是血缘关系弱化或瓦解,氏族内部逐渐划分为富人和穷人,社会中出现了奴隶和奴隶主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需要新的制度代替氏族制度,而且需要新的社会习惯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于是便产生了国家,与此同时,法也产生了,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不仅要借助国家这个暴力机器,还需要有一种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作为其实现统治的工具,这就是法。

法的产生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最初的法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成文法,而最早的成文法也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

由此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因此,它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失去它的存在价值。

第二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本质

(一) 法律的概念

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记载,法的古体字是“灋”。“灋,刑也,平之如水故从水。”“廌,触不直者去之,故从去”,(这是远古时期沿袭的一种神判方式)。可见,法亦有刑之意,法与刑二字为通假字。从法的造字意图来看,法字就被赋予公平与正义的属性。

《说文解字》称,“律,均布也”。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有同义但也有区别,封建社会各个朝代的刑典一般都称为“律”。据载,秦汉时期,商鞅已将“法”、“律”二字合为“法律”一词。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西方文化广泛传入中国,现代意义上的“法律”一词才真正确立。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是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

(二) 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有过数不清的争论,但从未得出一个科学的结论。只有马克思主义运用科学的唯物史观对法的本质作出了真正科学的解释。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表现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只有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且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将自己的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法的最根本的属性。

其次,法是通过国家意志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当统治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根据唯物史观,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讲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就是指社会经济基础。所以,法律也就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一个上层建筑,或者说,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法的性质和发展由经济基础决定,反过来,法又对经济基础有能动作用,为经济基础服务。任何一种法能否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不仅要看它能否很好地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而且更要看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并不是说,在法的发展过程中,经济是唯一的决定因素。除经济因素以外的各种因素,政治、思想、文化、历史、民族、宗教、习惯、地理环境等,在法的发展过程中,都有不同程度影响,它们与法的关系是极为错综复杂的。

总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法是统治阶级实现社会目标的工具。

二、法的特征

凡是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或不可以做什么的规则都称为社会规范,我们所熟知的社会规范有道德规范、乡规民约、宗教教义等。但法属于特殊的社会规范,我们将法与这些规范相比,可以看出法有以下特点: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国家制定的法,通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创制的新的规则。统治阶级对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习惯或规则,通过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后,即成为习惯法。法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因而就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之分,它们的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是不同的。法的国家意志性这一特征还表明法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和统一性。权威性指法代表国家主权即最高权力的意志。普遍性和统一性则指法在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并相互一致和协调。其他规范因不是国家制定或认可,所以不具有普遍性。

(2)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实现其调整功能。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和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相比,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是有很大的区别的。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其调节社会关系的目的。权利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义务表现为应该做什么或不做什么。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明确和具体,而宗教教义、道德规范等,内容比较原则、笼统,一般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社会规范都会有一定的力量保证其实施。规范的制定者不同,适用的范围不同,其保证实施的力度也不同。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由于法的制定者是国家,适用范围最广,保证实施的强制力最高。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

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当然,国家强制力是一种必要的保证、威慑的力量,在守法的情况下是无须借助而且人们也感受不到国家强制力的。

(4)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法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其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者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程序是社会制度化的最重要的基石。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类。一方面,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所以法律具有各种规范作用;另一方面,法律是—定的人们的意志的体现,反映了他们的利益要求,所以法律具有各种社会作用。法律的这两种作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手段,法律的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法律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可能影响。法律的规范作用根据其作用的具体对象、主体范围和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

(1) 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表现为: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从另一个角度看,法律的指引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因此,法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也相应有两种方式:①确定的指引。它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法律要求人们必须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积极的义务;法律要求人们不得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消极义务。如果人们违反这种确定的指引,法律通过设定违法后果来予以处理,以此来保障确定性指引的实现。②有选择的指引。它的涵义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是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这是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产生的指引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也可分为羁束的指引和非羁束的指引,这是根据国家权力行为的权限幅度所进行的划分;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的构成要素所进行的分类。

(2) 评价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表现在: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任何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则、政策等,均具有一定的评价作用。但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这种社会规范的评价作用具有概括性、公开性和稳定性,所以这种评价更客观、更明确、更具体。法律的评价作用的优越性,使法律起到了其他社会规范难以起到的维护

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法律的评价作用可以分为专门的评价和一般的评价。专门的评价是经法律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组织及其成员对他人的行为所作的评价,这种评价产生法律拘束力。一般的评价是普通主体以舆论的形式对他人行为所作的评价,不产生法律拘束力。

法律的评价作用同其指引作用是分不开的。如果说法律的指引作用可以视为法律的一种自律作用的话,那么法律的评价作用可以视为法律的一种律他作用。正因为法律能够指引人们的行为方向,才表明其是一种带有价值倾向和判断的行为标准。同理,也正因为法律具有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提供了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所以才具有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而且法通过这些标准,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达到引导人们行为的作用。

(3) 预测作用。法律的预测作用表现在: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一般而言,它分为两种情况:①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即当事人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预计对方当事人将如何行为,自己将如何采取相应的行为。②对行为后果的预测。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人们可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是会受到国家肯定、鼓励、保护或奖励的,还是应受法律撤消、否定或制裁的。法律具有预测作用是与法律的规范性、确定性特点相联系的。

(4) 强制作用。法律的强制作用表现在:法律为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这种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法律的强制作用是任何法律都不可或缺的一种重要作用,是法律的其他作用的保证。如果没有强制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就会降低,评价作用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预测作用就会产生疑问,教育作用的实效就会受到影响。总之,法律失去强制作用,也就失去了法律的本性。

(5) 教育作用。法律的教育作用表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社会一般成员的行为。法律具有这样的影响力,即把体现在规则和原则中的某种思想、观念和价值灌输给社会成员,使社会成员在内心中确立对法律的信念,从而达到使法的外在规范内在化,形成尊重和遵守的习惯。法律的教育作用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的:①反面教育。即通过对违法行为实施制裁,对包括违法者本人在内的一般人均起到警示和警戒的作用。②正面教育。即通过对合法行为加以保护、赞许或奖励,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律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尤其是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如果说,法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自身来分析法律的作用,那么法的社会作用则是从法律的目的和本质的角度来考察法律的作用问题的。法的社会作用的基本方式有确认、调节、制约、引导、制裁等。

从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的社会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两个方面:

1. 法律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法律的阶级统治作用是指法律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为了维护

自己的统治,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必然把阶级冲突和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他们利用国家制定和实施法律,来使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使阶级冲突和矛盾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允许的界限之内,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益性”。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上的作用具体表现在这样一些方面:①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身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合理利用、交通安全等。②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行为等。③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即通过一系列法律来规划、组织像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以及开办工业、组织农业生产之类的活动,对这些活动实行管理。④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包括执行工艺和使用机器设备的标准,规定产品、服务质量和标准,对高度危险品和危险作业的控制和管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⑤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如通过法律对人们的受教育权加以保护,鼓励兴办教育和奖励科技发明,保护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要求政府兴办各种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

第三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是整个法制系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法的制定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认可、修改或废止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专门活动。法的制定过程也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识的过程,通常称为立法。

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是贯彻立法活动整个过程中的理论基础和思想准则,它关系到立法活动的根本性、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问题,它既是立法活动经验的理论概括和思维抽象,又是立法活动的思想指导和最高准则。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立法指导思想应该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为指导思想。

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一般来说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②合宪性和法制统一原则。③总结国内实践和借鉴外国经验相结合的原则。④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⑤立足全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⑥群众路线和专门机关工作相结合,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⑦维护法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严肃性与及时创、改、废相结合的原则。

(二)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贯彻和实现,从而体现法的制定的价值。法的实施有两种方式:一是法律的适用;二是法律的遵守。法律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实现法律对于特定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的活动。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不仅仅是司法机关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同样也是我

国行政机关依法进行行政管理，对行政违法行为加以制裁时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通过对法的渊源的认识，帮助我们识别在各种复杂的社会规范中，哪些社会规范属于法的范畴。目前，我国采用的是以制定法为主的正式的法的渊源。其他如习惯、判例、法理等没有正式通过法律被赋予法律约束力的规范，都不是法。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宪法是规定国家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国家和社会最重要、最基本问题的法律。它是国家所有法律的依据，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规定的内容或原则相抵触。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也要经过最高权力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而进行。

（二）法律

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主要的法的渊源。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国家的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具有法律效力，属于法的渊源。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宪法赋予国务院的权力，国务院为了行使其最高行政职权所发布的带有规范性内容的决定或命令也属于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次于法律，被称为“部门规章”一般表现为命令、决定、规定、条例等形式。

（四）地方性法规

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规范性文件，但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分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也应属于法的渊源。

（五）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国际条约对我国国内的组织和个人也具有约束力，因此也是法的渊源。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从广义上讲是指法的约束力。狭义上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和适用范围。也就是说法适用的范围有多大和对什么人、什么时间有约束力问题。一般可以分为：